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林益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琦